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宁波 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免去乐静娜女士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乐静娜女士 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7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为保 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 议选举乐静娜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保持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乐静娜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 和条件的规定。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乐静娜女士简历

乐静娜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2023年1月,任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文员;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浙江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静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